

嘉義縣 109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子計畫八一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創意廣播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二、嘉義縣 109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多語言文化交流，豐富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。
- 二、運用藝術創作性實作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融入生活經驗，擴展多元視野。
-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- 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- 六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廣播比賽，鼓勵共同創作，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以創意廣播比賽與得獎作品公開播放方式，行銷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- 二、可單用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或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混合使用。
- 三、創意廣播最後結尾是「以上為嘉義縣政府廣告」，含此句時間 25~30 秒

為限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、教師均可參加，以學習階段分組報名方式參加。
- 二、每隊 1-3 人為限。

陸、分組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園組：可混齡組隊、可親子組隊、可師生組隊。
親子組隊、師生組隊學生數不可少於大人人數。
幼兒園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 2 隊。
- 二、國小組：12 班以上至少報一隊，可各年級混合組隊，每校至多 2 隊。
 - (一) A 組：國小 12 班以上學校
 - (二) B 組：國小 11 班以下學校
- 三、國中組：各校至少報一隊，可各年級混合組隊，每校至多 2 隊。
- 四、教師組：可跨校組隊。

柒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作品請轉成 MP3 格式，長度以 25~30 秒為限。參賽者自行配音、特效及配樂，如有版權之音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將自編的創意廣播，上傳至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。

二、一律採線上報名

- (一) 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- (二) 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17:00 止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說明書。
 2. 線上列印作品授權書。
 3. 所有項目填報完成後請列印報名清冊。
 4. 110 年 3 月 19 日 17:00 前列印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
5. 列印之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寄送至桃源國小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6. 收件日期：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7. 收件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徐忠詣主任 收
(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78 號)。電話：05-2541077#11

捌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廣告創意：50% (含與主題關聯性、架構及創意)

二、聲音表現：30% (含發音、聲調變化)

三、配樂音效：20%

四、時間：25-30 秒，不扣分，未足或超過每 3 秒扣 1 分，未足 3 秒以 3 秒計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每組第一名(1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貳次。

二、每組第二名(2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
三、每組第三名(3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乙次。

四、每組佳作(4名)：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獎狀乙紙。

五、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六、為鼓勵更多現場教師參與，每位教師限擇優核予指導獎狀乙紙(如為外聘教師，則以其任教學校為單位計算，每校限擇優核予指導獎狀乙紙)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
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促進多語種化，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
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結合創造性實作，融入生活經驗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

語文的能力。

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擴展多元視野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特色。

六、將徵選得獎作品公開廣播，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拾貳、其它事項：

一、得獎的作品一經公佈，各隊不得任意更改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
二、作品評審後，得獎作品使用於主辦單位的本土教育網站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依宣傳所需，行使一切非商業性使用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行給酬。

三、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品及獎勵。

五、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縣網中心及比賽站台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依參賽狀況及表現水準，挑選 1~3 隊，錄製成宣導廣告於廣播電台中播放。

拾參、後製作業期程：

工作項目	月份			
	110年 4月	110年 5月	110年 6月	110年 7月
與得獎學校聯繫錄音日期及相關事宜	■			
錄音設計相關事宜討論及進錄音室錄音		■		
錄音後製作業			■	
創意廣播公開播放				■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中支應。

拾伍、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
拾陸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，至多 10 人；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